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4）

紀委員就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堤道被沖垮及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河岸堤防建立定期巡檢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堤道遭蘇拉颱風豪雨沖垮約兩百公尺部分，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之「大甲溪東勢堤防（3k+600）復建工程」施工範圍，修復工程業於本（102）年 1 月 2 日開工，原預計 5 月 31 日完工，因受 5 月份連續豪雨及大甲溪上游台電公司馬鞍壩放水影響，工期預計展延至 6 月底，目前本工程堤防前坡面工已全數施作完成，已可發揮防洪功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已要求施工廠商掌握天候狀況積極趕工，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二、有關建議建立定期巡檢機制部分，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已設置巡防員，進行中央管河川及區排巡查工作，全河段定期每週巡查一次，該署並每年定期至所屬各河川局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複查工作。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成立弱勢學生輔導窗口，以協助其適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5）

盧委員秀燕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事宜所提之質詢，建請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成立弱勢學生輔導窗口以協助其適應新制度，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另菁英教育為國家人才培育重點之一，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最適性的教學環境，鼓勵學生邁向卓越，為教育最終目標。
- 二、為建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公平機制，並兼顧弱勢學生需求，教育部業於 101 年 7 月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各區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並應符合定義明確、採計明確、標準一致、流程簡化、程序完備及落實宣導原則，於「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中，提供充足機會，維護每個學生公平參與的權益。
- 三、對弱勢學生的照顧，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業納入「扶助弱勢」1 項，旨在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並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另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身心障礙、身體羸弱及家庭經濟不利學生之個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做好周延配套，以確保其

升學權益。

- 四、有關國中教育會考加考英聽六成弱勢學生覺得很難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國中小英語科教師教學應利用平面教材及視聽教材，以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的基礎能力。學校選擇任何版本之英語教材都包含 CD 有聲教材，均可培養學生基礎聆聽能力。另外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 100 年度資料顯示，國中定期評量加考英語聽力的學校比率已高達 95.86%，顯示目前各國中教學中已包含聽力教學。再從已公布的示例題可知國中教育會考之英聽僅在評量基礎簡易的聆聽能力，只要正常教學與學習，加考英聽並不會對偏鄉地區或經濟弱勢學生造成不公平或增加額外負擔。
- 五、為讓社會大眾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自 100 年起，分三階段推動宣導策略。
第一階段發送宣導手冊與摺頁、第二階段透過多媒體網絡進行宣導，前開二階段宣導內涵以介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及實施計畫架構為主；第三階段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規劃時程，針對「入學方式」以教師及家長為對象辦理到校宣導；102 年 2 月啟動之「適性輔導宣導」，以國中端教職員及學生進行適性輔導（含補救教學、高中職五專學制、學群科等）之介紹。
- 六、另針對弱勢學生的宣導，教育部已發送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國中學生摺頁及手冊，學生及家長可先行閱覽，如有任何問題可就近可向導師、學校教務主任或輔導室詢問，如仍有不懂之處，可電洽所在免試就學區地方政府或教育部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專線 0800012580。
- 七、為協助弱勢學生有效學習，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每個學生的學習程度與進度容有落差，落實因材施教之差異化教學，以學生為本，依據學生不同之學習模式，給予個別化、適性化之補救教學輔導；又為協助教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教育部辦理國中、高中及高職學校行政人員學習支援系統建置研習，建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差異化教學與補救教學的輔導機制。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政府建立「加工食品」生產履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54）

盧委員就建請政府建立加工食品生產履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立法院已於本（102）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九條為新增建置食品之追溯及追蹤系統，其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對產品之供應來源及其流向，必須建立追溯及追蹤之系統。如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之資料不實或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處 3-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可直接命其歇業、停業，不以一年內再次違反為限。
- 二、本署未來將依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必須建立上開之追溯或追蹤制度，須以紙本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錄，以強化食品產銷鏈管理。一旦